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 總說明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利業者有所遵循，本會訂定「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全文共計 24 條，條文重點說明如次：

- 一、明定存款人申請金融卡之契約審閱期間，及自由選擇各類功能金融卡之權利。(前言)
- 二、明定存款人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辦理；另逾期未領取者，存款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第一條)
- 三、明定存款人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自行更改金融卡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第二條)
- 四、參照財政部 93 年 4 月 27 日「研商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案件」會議對非約定帳戶轉帳每日最高限額 10 萬元之決議(94 年 6 月 1 日調降為 3 萬元)，明定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跨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存)款、於(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之限制、及連續使用金融卡交易應補登存摺之條件，相關提款、轉帳之限額與次數，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調整前應公開揭示之，以利存款人瞭解自身權益。(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五、鑒於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之匯率換算及進行外幣交易之結匯等宜有明確標準以利遵循，爰明定於國內使用金融卡所領取之外幣，以交易當時存款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台幣金額扣款；另進行外幣交易之結匯，

授權存款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規辦理結匯手續。(第十一、第十二條)

六、明定存款人終止本契約之方式，及存款行得終止本契約或暫停金融卡之功能事由。(第十三條)

七、明定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因達密碼使用錯誤次數或其他原因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存款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或存款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至金融卡遭留置時，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未取回或換發新卡，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第十四條)

八、衡酌銀行營運作業成本、市場自由競爭機制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明定使用金融卡國內跨行提款、轉帳之交易手續費與卡片解鎖、補/換發新卡之服務費等計收方式、標準及收費金額上限，相關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以利消費者選擇參考。另卡片需解鎖及補/換發新卡如係因可歸責於存款行者，存款行應對存款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就歸責事由負舉證責任。(第十五條)

九、為避免銀行與存款人對辦理金融卡掛失止付通報方式所生效力發生爭議，基於衡平原則，明定存款人應依約定方式向存款行辦理金融卡掛失手續，於辦理掛失手續前遭冒用而經存款行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明定仍應由存款行負責。(第十六條)

十、鑒於客戶辦理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均須存款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公司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等以電腦處理方式為之，始能完成上開服務之基本需求，爰明定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為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上述機構在完成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使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第二十條)